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

## 附件 2-1 施工专业承包企业基本情况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基本情况 （满分 8 分）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满分 5 分）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入库“桂建云”平台后系统自动评分	5
	企业资质信息 （满分 3 分）	企业每晋升一项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不包括三级升二级）	每项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企业每新增一项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每项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注：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长期有效。
2. 资质加分有效期自“桂建云”平台企业资质信息变更之日起算。

## 附件 2-2 施工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指标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采集系统
管理指标 (满分 67 分)	企业安全生产 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得分的 52%进行折算（52 分）	该项得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得分*52%	“桂建云”平台的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模块
		根据企业承建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评分（15 分）	该项得分=15*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	“桂建云”平台的建筑工程安责险模块

注：

- 1.无在建项目的企业，管理指标得分为上个月所有参评施工专业承包企业该指标的平均分。
- 2.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考核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工的项目。

## 附件 2-3 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信用记录指标—良好行为评价标准（得分项）

项目	类别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有效期（月）	
信用记录指标（基础分5分，满分25分）—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国家级、省部级及省级工作部门荣誉	20分	企业承建工程每获得一项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5	36	
			企业承建工程每获得一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4		
			企业承建工程每获得一项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3		
			企业每获得一项：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	3		
				24	企业承建工程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价为省级行业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省级行业钢结构精品工程的	2
			企业每获得一项：省级五一劳动奖状、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级工人先锋号		2	
			企业每主编一项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		1.5	
			企业每获得一项命名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1	
			企业每获得一项命名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0.5	
			企业参与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住建系统工会组织的建筑领域技能竞赛获得竞赛各赛项单项名次的	12	第一名：2	
		第二名：1.5				
		第三名：1				

项目	类别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次)	有效期(月)
	社会荣誉	15分	其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良好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企业积极配合全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等中央或国务院的各项督查检查,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办展会展览活动,企业参与承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观摩活动、积极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抢险等获得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表彰、奖励、表扬等	国务院通报:5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通报:4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通报:3	24

注:

1. 获奖项目参建单位减半得分。
2. 良好行为证明材料以认定部门颁发的表扬表彰文件、获奖证书或官网公告为准。有效期以证明材料落款之日起计算。
3. 本办法采用得(减)分衰减制,即信用记录得(减)分中各指标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所得(减)分值在有效期前12个月按100%得分计算,在第13—24个月期间按照60%得分计算,在第25—36个月期间按照30%得分计算。
4. 与此表对应的外省颁发奖项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认定。
5. 仅对全国和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奖文件中载明的企业进行加分。

## 附件 2-4 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信用记录指标—不良行为评价标准（减分项）

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分）	有效期（月）
信用记录指标—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最高扣 25 分）	质量安全事故	企业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6	12
		企业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4	
	行政处罚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6	12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且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4	
		企业每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次	4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且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3	
		企业在建筑活动中每受到一次有关部门警告、通报行政处罚	2	
	其他行为	其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	酌情扣分	12

注：

1. 有效期以录入“桂建云”平台之日起计算。
2. 行政处罚以有关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通报文件为准。